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流程，檢送本縣政府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及「有關人員通報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通報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1月20日雲衛醫字第1010026463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101.11.15

雲林縣衛生局總收文



1010026463

雲林縣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承辦人：廖家偉

電話：05-5522654

電子郵件：ylhg21114@mail.yunlin.gov.tw

傳真：05-5340467

受文者：雲林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15613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5613038-Attach1.doc、1015613038-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機制，檢送本縣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及「有關人員通報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通報表」各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有通報責任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有關人員如發現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立即通報所轄區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以掌握時效。
- 三、另旨揭通報表新增自殺傾向、兒少/家庭暴力（高風險）及健保卡鎖卡等選項，通報時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如遇有上述情形者，請務必加註，以利本府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



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文化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莿桐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林內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古坑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褒忠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土庫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元長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鎮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口湖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水林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四湖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麥寮鄉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採購中心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2012/11/14
16:41:08

裝

訂

線



雲林縣政府有關人員通報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通報表

*本府社會處通報電話(05)5522654/傳真電話(05)5340467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關人員通報階段	個案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	案由說明(含家庭狀況、通報社會救助需要之事由)	一、情況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傾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/家庭暴力(高風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鎖卡。 二、案由說明：		
	通報單位		承辦人員	聯絡電話
鄉鎮市公所處理階段	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列低收入戶第__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__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每月共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每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幸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依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津貼每月_____元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_____醫療補助_____元。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_____機關收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_____元。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予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。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救助金核發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元。		
	公所初步處理結果	緊急通報資源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家庭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健保卡開卡。 處理情形：		
		承辦人員		課長
函報本府社會處階段	處理科室	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救助行政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福利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福利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幼及少年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科)		
	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公所初步處理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提供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：		
	承辦人		科長	

雲林縣政府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作業流程	說明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等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通報窗口【各鄉鎮市公所】初步處理結果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函送本府處理情形通報(2週內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審核調查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不符 ↓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0%;">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符合 (備齊文件) ↓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急難救助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醫療補助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生活扶助</div> </div> </div>	<p>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</p> <p>二、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</p> <p>三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</p> <p>四、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</p>